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801664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

承辦單位：交通警察大隊

承辦人：交通助理員 林杉亦

電話：07-7452001警用:772-3983

電子信箱：shlow101@kcg.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交字第1137004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3764992_11370040100A0C_ATTCH1.pdf、53764992_11370040100A0C_ATTCH2.pdf、53764992_11370040100A0C_ATTCH3.ods)

主旨：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及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辦理。
- 二、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暨採證照片，由本局交通大隊逕行舉發組留存，違規人得至該大隊(組)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由各裁罰(監理)機關逕行裁處。

正本：臺北市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

113/0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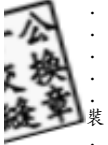


PL1130002988



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副本：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訂

線

